1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市值管理制度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
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
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
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上市公
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
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
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制订本制度。
第二条本制度所指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
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第三条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
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以新质生产力的培
育和运用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
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
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。公司应当立足提
升公司质量，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第四条市值管理是公司的战略管理的重要内容，只要公司持续经营，
就要持续保障市值管理工作的开展，市值管理是董事会的核心工作内容之一。第二章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第五条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充分合规的信息披露，增强公司透明度，
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，同时，利用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、投资者
关系管理等手段，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，

2
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，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
标。
第六条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（一）系统性原则。影响公司市值的因素有很多，市值管理必须按照系统思
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大关键要素；
（二）科学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，必须依其规律科学而为，不能
违背其内在逻辑恣意而为。公司必须通过制定科学的市值管理制度，以确保市
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；
（三）规范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必须建立在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
基础上；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，因此，公司
的市值管理应是一个持续、常态化的管理行为。第三章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第七条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负责、经营管理层参与，董事会秘
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。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，
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、评估，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市值的日常
维护管理工作。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市场等信
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。公司的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
书面的建议或措施。
第八条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
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
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
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
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
司质量。

3
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
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鼓励董事会建立长效
激励机制，充分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，合理拟定授予价格、激
励对象范围、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
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第九条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
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
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
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提振市场信
心。
第十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
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
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
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
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
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第四章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第十一条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
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（一）并购重组
公司应积极落实发展战略，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，根
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以及公司实际需求，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，强化主业
核心竞争力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拓展业务覆盖范围，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
值。

4
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
适时开展股权激励，实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利益和公司
股东利益的捆绑，共同推进公司发展，帮助公司改善经营业绩，提升盈利能力
和风险管理能力，创造企业的内在价值，尽可能多地获得市场溢价，同时向资
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，使得资本市场了解并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，从而促进企
业的市值管理。
（三）现金分红
根据公司情况制定每年的分红比例，积极实施分红并适当提升分红次数和
比例。通过提升股东回报，让长线投资者有明确的预期，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
期投资理念，吸引长线投资资金。
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
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
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。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或发生的重大事项，通过主
动开展分析师会议、业绩说明会和路演、线上/线下或一对一/一对多沟通等投
资者关系活动，加强与机构投资者、个人投资者、金融机构的交流互动，争取价
值认同，形成投资决策和主动推介。
（五）信息披露
公司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，及时、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
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，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
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，通俗易懂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，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
决策有关的信息。
（六）股份回购
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和股东增持。公司应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相应的权益
管理，避免股价剧烈波动，促进市值稳定发展。市值形势持续低迷时，采取回
购、大股东增持等方式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市值稳定。
（七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

5
除以上方式外，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其他方式开展市
ༀሣ疔ഀԢ菷

6
（三）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，制定、
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；
（四）积极推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
的情况下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、自愿终止减
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；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。第六章附则
第十六条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，是指：
（一）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（二）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；
（三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第十七条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
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第十八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第十九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8月25日